|  |
| --- |
| 怀人社〔2023〕30号 |

怀远县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绿色通道

经办规程

为保障我县小微民营企业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，分散小微民营企业工伤风险，结合我县社保经办工作实际，特制定绿色通道经办流程。

一、经办要求

结合“减证便民”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在大厅专门设立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窗口，对符合参保的情形，实行承诺制，并加快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小微民营企业职工以“实名制”方式参加工伤保险，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时，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1、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；

2、《怀远县申报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》(附件1)；

3、增员《怀远县单位职工新参保（续保）申报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；

4、减员《怀远县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变更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。

三、经办流程

小微民营企业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，经办人员认真审核所需材料：

1、申报材料齐全，经办人员在系统内进行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及变更，即时办结。

2、申报材料不齐或存在瑕疵，经办人员先行受理，并一次性告知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需要补充或完善的材料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对符合参加工伤保险条件的小微民营企业，不得设置本规程以外的附加条件。

附件1：怀远县申报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

附件2：怀远县单位职工新参保（续保）申报登记表

附件3：怀远县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变更申报表

2023年3月15日

附件1：

怀远县申报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 名称 |  | | |
| 企业类型 |  | 企业主要  经营范围 |  |
| 单位资产  总额（万元） |  | 上年营业  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用工人数 |  | 经营状况 |  |
| 其中农民工人数 |  |  |
| 怀远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：  现我单位申报参加工伤保险，承诺以上所填内容为真实情况，我单位属于小微民营企业，符合《蚌埠市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快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〉意见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形。如我单位申报情况不实，我单位及责任人自愿依法申报补缴相关费用，接受相应处罚。我单位在参加工伤保险后，根据经营情况逐步完善各项社会保险申报缴纳工作，保障职工权益。   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：  承诺单位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